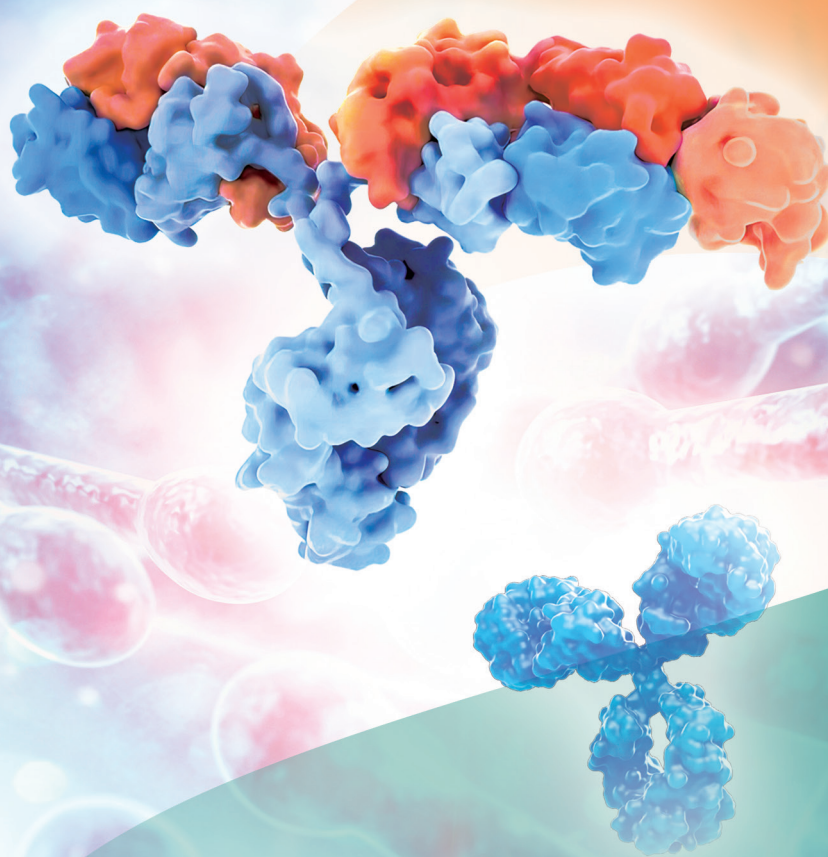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5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業務概況	5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財務概況	5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2	前瞻性陳述
51	獨立審閱報告	73	釋義
5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春山先生
劉大濤博士(董事長)
武海博士
華俊先生
桂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正余先生
周睿先生
李凡女士
王芳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蔡倫路230號
2幢105室
H股郵箱:irhk@mabwell.com
A股郵箱:ir@mabwell.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A號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聯席公司秘書

王鶴飛女士
梁君慧女士

授權代表

華俊先生
梁君慧女士

審計委員會

秦正余先生(主席)
周睿先生
李凡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大濤博士
李凡女士(主席)
周睿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大濤博士
周睿先生(主席)
李凡女士

戰略委員會

唐春山先生
劉大濤博士(主席)
武海博士

ESG委員會

劉大濤博士(主席)
華俊先生
李凡女士

公司資料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H股聯交所：2493
A股證券交易所：688062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網站

<http://www.mabwell.com>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虹橋支行）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興義路8號
萬都商城1樓

業務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市場需求大且針對成熟靶點的生物類似藥，及存在巨大臨床應用未得到滿足的創新藥為起點，完成了臨床前研究到商業化生產乃至銷售的完整產業鏈佈局，已實現如下成就及里程碑事件：

- 公司始終將創新研發作為核心發展戰略，構建了以抗體藥物靶點驗證與分子發現為起點的全週期創新體系，擁有抗體偶聯（「**ADC**」）藥物開發平台、一體化高效抗體發現平台和TCE雙／三特异性抗體開發平台三大特色技術平台。公司擁有15個處於臨床研究或上市階段的重點品種，包括11個創新藥，4個生物類似藥，專注於腫瘤和年齡相關疾病，如免疫、眼科、骨科等領域。其中，已上市品種4個，境內生產藥品註冊上市許可申請審評階段的品種1個，處於III期關鍵註冊臨床階段品種2個，以及處於其他不同臨床研究階段的品種。核心產品9MW2821已進入關鍵臨床階段，並獲得多項突破性療法認定（「**BTD**」）。目前四項III期關鍵性註冊臨床正在開展，其中尿路上皮癌（「**UC**」）單藥及聯合療法、宮頸癌（「**CC**」）單藥療法的III期臨床計劃於2026年進行期中分析，有望據此分析結果提交新藥上市申請前會議。此外，三陰性乳腺癌（「**TNBC**」）（拓撲異構酶ADC經治單藥）的III期臨床及美國Ib期臨床也在積極推進中。
 - 2026年1月，7MW4911用於晚期結直腸癌及其他晚期胃腸道腫瘤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在美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6年2月，9MW2821完成治療含鉑化療失敗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的III期臨床研究的所有受試者入組。
 - 7MW3711完成聯合JS207（PD-1/VEGF雙抗）聯合或不聯合鉑類化療（順鉑或卡鉑）用於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受試者入組。
 - 2026年3月，9MW3011完成題為「治療中國真性紅細胞增多症患者的多中心、隨機、開放標籤、多次給藥劑量遞增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和免疫原性的Ib期臨床研究」的所有受試者入組。
 - 9MW0311題為「地舒單抗對2型糖尿病骨質疏鬆性骨折高風險患者的干預效果研究（CODE-DO Study）」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 2026年4月，1MW5011題為「評估試驗藥物1MW5011（原代號RP901）片劑多次給藥在膝骨關節炎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特徵的多中心、隨機、陽性對照及安慰劑平行對照Ib期臨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試者入組。

業務概況

- 2026年5月，9MW2821治療經鉑類化療和PD-(L)1抑制劑治療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III期臨床研究的所有受試者入組，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入組。
- 9MW5211用於炎症性腸病患者的臨床試驗（「IND」）申請獲得FDA許可。
- 9MW0321用於實體腫瘤骨轉移患者和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療，以延遲或降低骨相關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骨放療、骨手術）的發生風險的補充申請獲得批准。
- 2026年6月，9MW5211用於炎症性腸病、多發性硬化的IND申請分別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
- 6MW5311用於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急性髓系白血病、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IND申請先後獲得FDA許可和NMPA批准。
- 9MW1911用於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的有效性、安全性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試者入組。
- 2026年7月，9MW5211用於1型糖尿病、白癜風和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適應症的IND申請先後獲得NMPA批准。
- 君邁康®（阿達木單抗注射液）被納入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26年版）》。

• 關於公司運營

- 2026年4月，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按每股H股27.64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合計4,713.02萬股H股，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197.1百萬港元，將用於創新藥研發和補充營運資金等一般企業用途。

財務概況

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12,453	101,098
期內虧損	(524,204)	(552,23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6)	(1.38)

財務狀況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418,750	2,517,239
流動資產	2,876,234	2,038,602
總資產	5,294,984	4,555,841
非流動負債	1,937,182	1,764,235
流動負債	2,303,319	2,258,604
負債總額	4,240,501	4,022,839
總權益	1,054,483	533,0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以藥物研發方面的創新能力以及從藥物發現至商業化銷售的端到端能力而聞名的中國製藥公司。本公司A股自2022年1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062），H股自2026年4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93）。本公司共有15個重點品種處於臨床研究或上市階段，涵蓋11款創新藥與4款生物類似藥，重點佈局腫瘤、衰老相關疾病，如免疫、眼科、骨科等領域。其中，4個品種已獲批上市，1個品種的國產藥品註冊上市許可申請處於審評階段，2個品種處於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階段，其餘品種分別處於不同臨床研究階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內開發的所有靶向Nectin-4的ADC藥物中，9MW2821針對UC適應症的臨床開發階段最為領先，臨床進度僅次於Padcev。9MW2821亦是全球首個進入CC適應症關鍵III期臨床試驗的靶向Nectin-4的ADC藥物。本公司目前正在針對UC、CC、TNBC及食管癌（「EC」）開展多項9MW2821臨床試驗，包括(i)分別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特瑞普利單治療UC的III期臨床試驗；(ii)作為單藥療法治療CC的III期臨床試驗；(iii)作為單藥療法治療TNBC的III期臨床試驗；及(iv)其他多項I/II臨床正在快速開展。

II. 業務回顧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我們主要專注於自主開發腫瘤和年齡相關疾病藥物，涉及免疫、眼科、骨科等領域，該等疾病在全球構成重大健康風險且存在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的管線產品組合包括創新候選藥物（包括ADC及其他品種）及已上市藥物。

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線產品的開發情況。

產品	靶點	自主/ 外部	適應症	臨床試驗 區域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上市	「IND/NDA」 申請/獲批編號	當前狀態/ 下一個里程碑	商業 權利	合作夥伴
腫瘤	Nectin-4 ADC	自主研發	尿路上皮癌 (二線及以後單藥)	中國	中國審評局						BTD	2021LP01688	II期試驗階段； 2024年8月獲中國藥監局授予BTD； 預計2026年下半年進行中期分析並提交pre-NDA	全球	
			尿路上皮癌 (一線聯合特瑞普利單抗)	中國	中國審評局						BTD	2023LP00633	II期試驗階段； 2025年1月獲中國藥監局授予BTD； 預計2026年下半年進行中期分析並提交pre-NDA		
			尿路上皮癌 (開手術前聯合特瑞普利單抗)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4LP02554	II期試驗階段； 2024年11月IND獲批准		
			三陰性乳腺癌 (拓撲異構酶ADC經治療)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4LP01576	III期試驗階段		
			三陰性乳腺癌 (拓撲異構酶ADC經治療)	美國	FDA						FTD	IND 161043	IIb期試驗階段 (劑量優化橋接研究)； 2025年3月IND獲批准； 2024年7月獲FDA授予FTD		
			三陰性乳腺癌 (一線聯合特瑞普利單抗)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4LP01576	II期試驗階段		
			宮頸癌 (二三線單藥)	中國	中國審評局						FTD	2021LP01688	III期試驗階段； 2024年5月獲FDA授予FTD； 預計2026年下半年進行中期分析並提交pre-NDA		
			婦科腫瘤 (包括宮頸癌) (一線聯合其他抗腫瘤療法)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4LP02507	IIb期試驗階段； 2024年11月IND獲批准		
			食管癌 (二線及以後單藥)	中國	中國審評局						FTD	2021LP01688	II期試驗階段； 2024年2月獲FDA授予FTD； 2024年8月獲FDA授予ODD		
			晚期實體瘤 (包括食管癌) (一線聯合其他抗腫瘤療法)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4LP02507	IIb期試驗階段； 2024年11月IND獲批准		
	尿路上皮癌 (一線單藥或聯合特瑞普利單抗)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1LP01688	II期試驗階段				
	7MW3711	B7-H3 ADC	自主研發	肺癌 (二線及以後單藥)	中國	中國審評局					ODD	2023LP01409	II期試驗階段； 2024年7月獲FDA授予ODD； 預計2027年上半年完成II期試驗	全球	
				晚期實體瘤聯合特瑞普利單抗 (聯合或不聯合其他化療藥物)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5LP00966	2025年4月IND獲批准		
				晚期實體瘤聯合JS207 (聯合或不聯合抗腫瘤化療)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5LP03595	IIb期試驗階段		
				晚期實體瘤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3LP01409	預計2027年下半年完成II期試驗		
7MW4911	CDH17 ADC	自主研發	晚期實體瘤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5LP02657	I/II期臨床試驗階段	全球		
			晚期結直腸癌及其他晚期胃腸道腫瘤	美國	FDA						IND 176738	I/II期臨床試驗階段			
6MW5311	LILRB4/CD3	自主研發	復發或難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及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6LP01868	2026年6月IND獲批准	全球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美國	FDA						IND180976	2026年6月IND獲批准			
免疫	邁粒生®	HSA-mh G-CSF/ 融合蛋白	自主研發 對外授權	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5S01495	2025年5月獲批上市	除大中華區	齊魯藥業 QILU PHARMACEUTICALS
	邁爾健®	RANKL/地舒 單抗生物類似藥	自主研發； 對外授權	骨巨細胞瘤、實體瘤骨轉移和多發性 骨髓瘤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4S00481 2016L08301	2024年3月獲批上市	全球	多個合作方
	9MW1911	ST2/ 單克隆抗體	自主研發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中國、美國	中國審評局, FDA						2021LP00644	II期試驗階段； 有望於2026年底啟動III期研究	全球	
	9MW3811	IL-11/ 單克隆抗體	自主研發	特發性肺纖維化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3LP00957	2024年5月I期試驗完成	大中華區	Calica
				澳洲	FDA						CT-2022-CTN-04821-1	2023年12月I期試驗完成			
				中國	FDA						IND 165283	2023年6月IND獲批准			
	9MW5211	未披露	自主研發	特發性肺纖維化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5LP02967	II期試驗階段	全球	
				炎症性腸病、多發性硬化、1型糖尿病、 白癩風、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等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6LP01718 2026LP01776 2026LP02009 2026LP02151 2026LP02330	I期臨床試驗階段		
	君邁康®	TNF-α/ 阿達木單 抗生物類似藥	合作研發； 對外授權	克隆恩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 特發性關節炎等8項適應症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2S00142	2022年3月獲批上市	全球	多個合作方
	骨科	1MW5011 (RP901)	未予披露	授權引進	骨關節炎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1LP00131	II期試驗階段； 預計於2028年完成III期試驗	大中華區
邁利得		RANKL/ 單克隆抗體	自主研發； 對外授權	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 症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4S00481	2023年3月獲批上市	全球	多個合作方
眼科	9MW0211	VEGF/ 單克隆抗體	自主研發	新生血管性 (濕性) 年齡相關性黃斑 變性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0B02434	II/III期試驗完成	中國	
	9MW0813	VEGF-Trap/ 阿柏西普 生物類似藥	自主研發； 對外授權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新生血管性 (濕性) 年齡相關性黃斑 變性	中國	中國審評局						CXSS2500098	NDA審評中	全球	多個合作方
血液	9MW3011	TMPSR6/ 單克隆抗體	自主研發； 對外授權	真性紅細胞增多症	中國	中國審評局					FTD	2023LP00017	IIb期試驗階段； 預計2027年下半年完成II期試驗	大中華區、 東南亞	disc
				β-地中海貧血患者鐵過載 相關適應症	中國	中國審評局						2023LP00016	IIb期試驗階段		
心血管疾病	4MW5411 (2MW7141)	未予披露 (雙靶點)	自主研發； 對外授權	血脂異常人群的血脂調控以及高危及 血管事件的預防	中國	中國審評局						-	臨床前	Kalexo (Aldium Bio)	
BTD NMPA突破療法認定 FTD FDA快速通道認定 ODD FDA低氧負荷認定 臨床前															

BTD NMPA系統藥品認定 FTD FDA快速通道認定 ODD FDA孤儿藥資格認定

縮寫：ADC：抗體偶聯藥物；AS：強直性脊柱炎；B7-H3：B7同源物3；CC：宮頸癌；CD3：分化簇3；CDH17：鈣黏蛋白-17；COPD：慢性阻塞性肺疾病；DME：糖尿病性黃斑水腫；EC：食管癌；mhG-CSF：突變型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HSA：人血清白蛋白；IL-11：白介素-11；nAMD：新生血管性 (濕性) 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Ps：銀屑病；RA：類風濕關節炎；RANKL：核因子κB受體活化因子配體；SCLC：小細胞肺癌；ST2：致癥抑制因子2；TCE：T細胞接合器；TMPSR6：跨膜絲氨酸蛋白酶6；TNBC：三陰性乳腺癌；TNF-α：腫瘤壞死因子α；TOPI：拓撲異構酶抑制劑；UC：尿路上皮癌；VEGF：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ADC產品

核心產品9MW2821：用於癌症治療的靶向Nectin-4 ADC

9MW2821(通用名Bulumtatumab Fuvedotin, BFv)是利用我們的專有ADC平台及一體化高效抗體發現平台開發的新型靶向Nectin-4 ADC。目前，公司正在針對尿路上皮癌、宮頸癌、食管癌、乳腺癌等適應症開展多項臨床研究，現已入組超過2,200例受試者，研究結果顯示出具有突出的抗腫瘤活性和較好的安全性。我們正在中國進行9MW2821的多項III期臨床試驗，包括作為單藥治療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作為單藥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宮頸癌及作為單藥治療對以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為載藥的ADC耐藥的三陰性乳腺癌。我們亦正在美國進行9MW2821作為單藥治療三陰性乳腺癌的Ib期研究。

尿路上皮癌。我們正在中國進行9MW2821作為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二線或後線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進行中期分析，然後根據中期分析結果向NMPA提交新藥上市申請前會議。我們還正在進行9MW282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作為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一線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進行中期分析，然後根據中期分析結果向NMPA提交新藥上市申請前會議。在進行這項試驗的同時，我們於2024年啟動一項II期析因研究，旨在比較9MW2821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療法的療效，以支持其NDA註冊。此外，我們計劃探索9MW282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尿路上皮癌圍手術期治療的療效；我們於2024年11月獲得NMPA對該試驗的IND批准，並於2025年6月在中國啟動9MW282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尿路上皮癌圍手術期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目前處於II期臨床入組階段。

宮頸癌。9MW2821是全球同靶點藥物中首個在宮頸癌適應症報道臨床數據的品種，也是全球首個針對宮頸癌進入III期關鍵臨床試驗階段的靶向Nectin-4 ADC。我們正在進行9MW2821單藥作為既往接受含鉑雙藥化療治療失敗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的二線或三線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進行中期分析，然後根據中期分析結果向NMPA提交新藥上市申請前會議。此外，我們於2025年4月在中國啟動研究9MW2821聯合其他抗腫瘤療法治療晚期婦科惡性腫瘤(包括宮頸癌)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該臨床試驗目前處於入組階段，隨後計劃啟動聯合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

三陰性乳腺癌。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一項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9MW2821單藥治療對以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為載藥的ADC耐藥的TNBC患者或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TNBC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我們已在中國開展9MW2821單藥作為對以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為載藥的ADC耐藥的晚期TNBC患者二線或後線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現處於入組階段。在美國，2022年7月，FDA根據我們對Nectin-4陽性轉移性實體瘤的IND申請簽發臨床默示許可通知書，且我們於2024年12月向FDA提交9MW2821單藥治療對以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為載藥的ADC耐藥的TNBC患者的修訂方案。FDA於2025年3月12日批准9MW2821的修訂方案。我們於2025年8月在美國啟動9MW2821單藥治療對以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為載藥的ADC耐藥的TNBC患者的Ib期研究，現處於入組階段。

食管癌。我們將繼續探索9MW2821聯合其他抗腫瘤療法作為EC一線療法，已於2025年6月在中國啟動Ib/II期臨床試驗。該試驗目前處於入組階段，隨後計劃啟動聯合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

9MW2821已獲得多項監管認定。FDA分別於2024年2月、2024年5月和2024年7月授予9MW2821三項快速通道認定（「**FTD**」），用於治療(i)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食管癌的一種），(ii)既往接受含鉑抗癌藥物治療期間或治療後疾病發生進展的復發或轉移性CC，及(iii)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ectin-4陽性TNBC。此外，FDA於2024年4月30日批准了用於治療食管癌的孤兒藥資格認定（「**ODD**」），而NMPA於2024年8月9日批准了BTD，用於治療既往鉑類化療和PD-(L)1抑制劑治療失敗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UC。此外，於2025年1月8日，NMPA批准9MW282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一種抗PD-1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初治、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UC的BTD。

2026年上半年，9MW2821在多個國際會議和學術文章上對研究結果進行了介紹：

- 1) 2026年4月，宜賓市第二人民醫院腫瘤中心汪善兵主任團隊就宮頸癌的臨床病例，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JM，影響因子：78.5)發表文章《Hepatic Pseudoprogression after Treatment with Nectin-4-Targeted Antibody-Drug Conjugate》；
- 2) 在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中以口頭報告形式報告了更新的9MW282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UC（la/mUC）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摘要編號：4518；摘要標題：Bulumtatug fuvedotin (BFv; 9MW2821) plus toripalimab in patients with locally advanced or metastatic urothelial carcinoma (la/mUC): Follow-up results from a phase 1b/2study）；以壁報形式展示了9MW282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圍手術期肌層浸潤性膀胱癌（「**MIBC**」）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摘要編號：4609；摘要標題：Bulumtatug fuvedotin (BFv; 9MW2821) plus toripalimab in perioperative patients with muscle-invasive bladder cancer (MIBC): Results of cohort A from a phase 2 study.）；

- 3) 在2026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婦科腫瘤學年會(ESMO Gynae 2026)中以口頭報告形式報告了9MW2821用於復發性或轉移性CC的臨床研究結果(摘要編號: 28RO; 摘要標題: Bulumtatur fuvedotin (BFv, 9MW2821)(一種Nectin-4抗體藥物偶聯物)用於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 一項I/II期研究的更新結果)。以壁報形式展示了9MW282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的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摘要編號: 36P; 摘要標題: Bulumtatur fuvedotin (BFv, 9MW282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的初步結果: 一項Ib/II期臨床研究的隊列);
- 4) 將在2026年ESMO年會中以口頭報告形式報告9MW2821用於以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為載荷的ADC經治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TNBC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摘要編號: 4640RO; 摘要標題: Bulumtatur Fuvedotin (BFv, 9MW2821)(一種靶向Nectin-4的ADC)用於以拓撲異構酶抑制劑(TopI)為載荷的ADC經治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la/mTNBC)患者: 一項II期臨床試驗的研究結果)。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9MW2821。

其他ADC產品

7MW3711: 用於癌症治療的靶向B7-H3 ADC

7MW3711是一款特異性靶向B7-H3(一種免疫檢查點蛋白)的ADC,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在食蟹猴的臨床前安全性研究中, 7MW3711顯示出良好的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特性。非人靈長類動物毒理學的初步研究顯示, 7MW3711的靶向毒性和脫靶毒性得到了有效控制, 沒有觀察到明顯的胃腸道或血液毒性, 表明其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我們分別於2023年8月和2023年9月在中國啟動兩項I/II期臨床試驗, 以評估7MW3711單藥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計劃於2027年完成這兩項研究。此外, 於2024年7月, FDA批准了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的ODD。於2025年4月, NMPA批准我們提交的7MW371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或不聯合其他化療藥物)治療晚期實體瘤受試者的Ib/II期聯合療法臨床試驗的IND申請。於2026年2月, 7MW3711聯合JS207或JS207及抗腫瘤療法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肺鱗癌關鍵III期臨床試驗的溝通交流, 計劃2026年下半年啟動。截至目前, 全球尚無B7-H3 ADC進入肺鱗癌III期臨床階段。與此同時, 公司也積極參與2025年ASCO及ESMO大會, 分別以海報形式報告了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I/II期部分臨床研究數據。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7MW3711。

7MW4911：用於癌症治療的靶向CDH17 ADC

7MW4911是一款特異性靶向CDH17的ADC，CDH17是一種細胞黏附蛋白及癌症治療中前景廣闊的靶點。7MW4911集創新裸抗（Mab0727）、新型連接子及專有的MF-6載荷（一種為克服癌細胞中常見的耐藥機制而設計的強效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於一體。Mab0727抗體顯示出對CDH17的高特異性、快速內化能力以及以中等親和力與人類和猴子CDH17抗原的交叉反應性。MF-6載荷通過提供強大的血漿穩定性、可控的藥物釋放及對周圍腫瘤細胞的強效旁觀者效應，進一步增強7MW4911的療效。

2025年7月發表於《Cell Reports Medicine》的臨床前研究（標題：Overcoming multidrug resistance in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with a CDH17-targeted ADC conjugated to a DNA topoisomerase inhibitor）系統證實：7MW4911通過CDH17介導的高效內化實現腫瘤選擇性細胞毒性載荷釋放，其核心優勢體現於五大維度。分子設計方面，均質化載藥（DAR=4比例>95%）與穩定連接子賦予優異血漿穩定性，高膜滲透性MF-6毒素產生強效旁觀者殺傷；抗腫瘤活性方面，在結直腸癌、胃癌及胰腺癌PDX/CDX模型中均展現深度抑瘤效應，且對RAS/BRAF等多種突變及不同CMS分型結直腸癌有效；耐藥突破方面，在ABC轉運蛋白介導的多藥耐藥模型中療效顯著優於MMAE/DXd類ADC，並能逆轉此類ADC治療後的腫瘤進展；靶標普適性方面，對CDH17中低表達腫瘤仍保持顯著活性；安全性方面，小鼠研究顯示有限組織分佈及食蟹猴毒理研究顯示可控代謝特徵（適中半衰期、無蓄積傾向）和寬治療窗口，未觀察到顯著毒性信號。基於上述特性，7MW4911展現出成為晚期消化道實體瘤變革性療法的潛力。

公司對7MW4911的分子結構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已申請相關專利。公司於2025年7月同時向NMPA和FDA提交IND申請，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特別是結直腸癌、胃癌、胰腺癌等消化道腫瘤。2025年8月，7MW4911的IND申請獲得FDA的許可，可開展用於晚期結直腸癌及其他晚期胃腸道腫瘤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和療效的I/II期研究。2025年10月，7MW4911的IND申請獲得NMPA的許可，可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徵和初步療效的I/II期臨床研究。2025年11月，7MW4911的中國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26年1月，7MW4911用於晚期結直腸癌及其他晚期胃腸道腫瘤患者的臨床試驗在美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7MW4911。

非ADC產品

腫瘤

邁粒生®：用於癌症治療的人血清白蛋白－人G-CSF融合蛋白

邁粒生®是一種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血清白蛋白－人G-CSF融合蛋白。G-CSF是通過與其受體結合，調節中性粒細胞早期發育、存活、遷移和活化的關鍵因子，可以促進骨髓中中性粒細胞的生成並釋放到外周血。重組人G-CSF在人體內的半衰期相對較短。為解決這一問題，邁粒生®採用了人血清白蛋白融合技術來延長半衰期。這使得邁粒生®中的G-CSF成分能夠緩慢釋放，在較長的時間內持續促進中性粒細胞的發育和釋放。

2025年5月，NMPA授予邁粒生®上市許可，該藥物是我們首個創新藥上市品種，亦是首個全球上市的採用白蛋白長效融合技術開發的G-CSF藥物。臨床試驗證明邁粒生®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和有效性。邁粒生®獲批用於為成年非髓性惡性腫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藥物治療時，使用本品降低以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為表現的感染發生率。本品不適用於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外周血祖細胞的動員。

2025年6月，我們及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泰康生物醫藥與齊魯製藥有限公司（「齊魯」）訂立協議，授予齊魯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獨家開發、生產、改進、利用和商業化邁粒生®的權利。2025年12月，邁粒生®開始銷售，且成功新增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5年）》。該目錄於2026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正式執行。邁粒生®作為全球首款人血清白蛋白（「HSA」）融合技術的新一代長效G-CSF，其醫保准入帶來療效安全雙提升，可優化目錄結構，進一步提高治療依從性。



邁衛健®：地舒單抗的生物類似藥

邁衛健®是中國第一梯隊獲批上市用於治療骨巨細胞瘤的地舒單抗(120mg)生物類似藥。地舒單抗是一款靶向藥物，可結合並抑制RANKL(一種調節骨細胞活性的蛋白質)。通過中和RANKL，地舒單抗可減少骨吸收，增加骨量和骨強度。地舒單抗最初於2010年在美國以XGEVA®(安加維®)品牌獲批，用於實體瘤骨轉移患者骨骼相關事件的預防。

2024年3月，NMPA批准邁衛健®的NDA，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2026年5月，邁衛健®用於SRES適應症(用於實體腫瘤骨轉移患者和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療，以延遲或降低骨相關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骨放療、骨手術)的發生風險)的補充申請獲得批准。

在海外商業化方面，2025年8月，邁衛健®在巴基斯坦獲批上市，這是巴基斯坦獲批的首個XGEVA®生物類似藥。2026年2月，泰康生物順利通過約旦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針對地舒單抗的GMP現場檢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9MW0321與巴西、哥倫比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巴基斯坦、泰國、埃及、秘魯、沙特阿拉伯等33個國家簽署正式合作協議，並已向約旦、埃及、巴西等8個國家提交註冊申請資料，其他國家註冊申請亦在準備中。



6MW5311：靶向CD3和白細胞免疫球蛋白樣受體B亞家族成員4(「LILRB4」)的T細胞接合器(「TCE」)

6MW5311是一款靶向CD3和LILRB4的TCE，旨在治療復發或難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以及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MM」)。

LILRB4是一種I型膜蛋白，其胞質區含有免疫受體酪氨酸抑制基序(「ITIM」)，主要在髓系細胞中表達，負向調控免疫細胞活化。該受體在單核系AML中表達上調，同時也見於CMML和MM。6MW5311通過同時結合CD3與LILRB4，將T細胞與腫瘤細胞橋接，促進免疫突觸形成，進而激活T細胞並殺傷腫瘤。該分子經獨特結構設計，在無腫瘤環境下對T細胞的結合活性極低，而在腫瘤與T細胞共存的微環境中則表現出強效殺傷作用，在保障療效的同時顯著提高了安全性。臨床前研究顯示，6MW5311在高、低LILRB4表達的AML模型中均能有效抑制腫瘤生長，並在高表達模型中近乎完全清除腫瘤；食蟹猴安全性評價也表明其具有良好的安全特性。2026年6月，6MW5311針對血液瘤(AML、CMML以及MM)的IND申請先後獲得FDA許可和NMPA批准。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上市**6MW5311**。

免疫

關鍵產品9MW1911：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靶向ST2單克隆抗體

9MW1911是國內首款靶向ST2單克隆抗體。白細胞介素-33(「**IL-33**」)/ST2信號通路在各種炎症反應中起著重要作用，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白介素33(IL-33)，是IL-1細胞因子家族的成員，是一種在組織損傷和炎症過程中釋放的細胞因子，主要在組織和免疫細胞中表達，通過與ST2及IL-1RAcP組成的異二聚體受體結合在靶細胞上發揮作用，隨後激活細胞內的信號通路。ST2又稱IL-33受體，在激活後可激活下游蛋白質，並介導對細胞因子IL-33的反應。IL-33/ST2通路與多種炎症疾病的發生和進展密切相關，在臨床上已被證明是一個有效治療炎症／過敏反應的靶點，且IL-33/ST2通路是賽諾菲已上市藥品度普利尤單抗(靶向IL-4Rα)所針對的IL-4/IL-13信號傳導通路的上游通路，相比之下具有更廣泛的藥理作用。

度普利尤單抗是一種靶向IL-4Ra的抗體，在美國、歐洲和中國獲批由賽諾菲銷售。因此，與度普利尤單抗相比，9MW1911具有更廣泛的藥理學特徵。此外，度普利尤單抗在COPD中顯示出積極的進展，適用於COPD的2型炎症患者(血液嗜酸性粒細胞 ≥ 300 個細胞/ μL 的患者)，並不會限制人群中之戒煙行為。然而，從流行病學角度來看，COPD的主要特徵是嗜酸性粒細胞計數低於300個細胞/ μL 的患者。在一項分析COPD患者嗜酸性粒細胞水平的研究中，COPD患者總數中僅約31%的患者的嗜酸性粒細胞計數 ≥ 300 個細胞/ μL 。同樣，TSLP抗體的初步結果表明TSLP抗體在嗜酸性粒細胞水平高的患者人群中也有效。與度普利尤單抗及靶向TSLP抗體相比，靶向ST2/IL-33通路的藥物不會限制嗜酸性粒細胞計數，這表明9MW1911的人群更廣泛。

我們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23年6月在中國完成針對健康受試者的兩項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7月在中國啟動針對COPD患者的Ib/IIa期試驗，並已於2026年3月完成IIa期試驗。我們於2025年7月在中國啟動針對COPD患者的另一項II期試驗，預期於取得至少120名受試者的52周隨訪數據後進行中期分析。該研究於2026年6月已完成末例受試者給藥，目前處於受試者隨訪階段。我們計劃於2026年底前後推進在中國進行的9MW1911治療COPD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2025年12月，FDA授予在美國開展9MW1911治療COPD的IIa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9MW1911。

9MW3811：用於纖維化相關疾病及癌症治療的靶向IL-11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IL-11是一種細胞因子，在慢性炎症和纖維化相關疾病中起關鍵作用，還與衰老相關疾病的發生密切相關。9MW3811是我們自主研發的一款創新單克隆抗體。憑藉對IL-11的高親和力和強中和活性，9MW3811可有效阻斷由IL-11介導的下游信號通路，從而干預某些慢性炎症和纖維化相關疾病的病理進程。我們在9MW3811的可結晶片段（「Fc」）區域引入了LALA修飾（L234A/L235A），以消除其與免疫細胞上多種Fc受體的結合，從而降低Fc介導的毒性風險。臨床試驗結果表明，該修飾還可通過減少9MW3811的肝臟代謝，從而使9MW3811保持較長的半衰期。

9MW3811在多種肺纖維化動物模型中表現出顯著的治療效果。在小鼠模型中，9MW3811顯著降低了肺纖維化面積，減少了肺膠原含量，並改善了肺功能，表明其有望成為治療肺纖維化相關疾病的有效藥物。此外，9MW3811在一些纖維化相關的其他適應症中也展現出顯著療效，例如瘢痕生長抑制、子宮內膜異常出血等。我們於2025年5月在《npj Precision Oncology》上發表9MW3811的臨床前研究。詳細闡述了9MW3811的分子特性優勢：1) 具有更強的IL-11/IL-11R信號阻斷效率及更高的親和力；2) 分子設計使其在人體內擁有超過1個月的半衰期，更適合需長期給藥的慢性疾病治療。

9MW3811已獲得全球多個監管機構的IND批准。我們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5月在澳大利亞及中國完成9MW3811針對健康受試者的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於2023年6月就針對特發性肺纖維化的臨床試驗獲得FDA的IND批准。於2025年11月獲NMPA批准9MW3811針對病理性瘢痕（包括增生性瘢痕和瘢痕疙瘩）臨床試驗的IND申請，使9MW3811成為首款進入病理性瘢痕（包括增生性瘢痕和瘢痕疙瘩）治療臨床階段的IL-11靶向藥物。我們於2025年12月啟動9MW3811針對病理性瘢痕（包括增生性瘢痕和瘢痕疙瘩）的臨床試驗。現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成為全球首個探索病理性瘢痕適應症的IL-11靶向抗體藥物。

2025年6月，我們與Calico Life Sciences LLC（「Calico」）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Calico在除大中華區以外的所有區域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IL-11靶向療法（包括9MW3811）的權利。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上市9MW3811。

9MW5211：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單克隆抗體

9MW5211是公司自主研發的一種高度特異性的清除型創新抗體，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由異常免疫細胞介導的關鍵病理機制進行精準干預。免疫細胞的異常活化及組織浸潤是多種自身免疫疾病發生發展的核心驅動因素。9MW5211所靶向的分子在致病性免疫細胞表面特異性表達，是這些細胞異常活化的重要生物學標誌。通過選擇性識別並清除這群致病性細胞，9MW5211可有效阻斷免疫級聯反應，進而緩解疾病進展並改善臨床症狀。

經過多輪分子工程優化，9MW5211展現出優異的靶點選擇性，在實現高效阻斷的同時，顯著降低了非特異性結合風險，確保其對高表達靶點蛋白的致病性細胞實現深度清除。該獨特的作用機制，不僅有望帶來更深層次的疾病緩解，也可能支持更長的給藥間隔，從而提升患者治療的依從性與生活質量。

臨床前研究結果顯示，9MW5211在多種小鼠自身免疫疾病模型中均表現出顯著的治療潛力，適應症涵蓋炎症性腸病（「IBD」）、多發性硬化症（「MS」）、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1型糖尿病（「T1DM」）和白癜風等。同時，在食蟹猴模型中開展的安全性評估顯示其具備良好的安全性特徵。

2026年5月，9MW5211針對IBD的IND申請獲FDA許可。2026年6月，該藥物針對IBD和MS的IND申請先後獲得NMPA批准；同月，9MW5211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2026年7月，其針對T1DM、PBC和白癜風的IND申請先後獲得NMPA批准。公司亦在積極推進其他適應症IND申請工作。

作為全球首個針對該靶點的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9MW5211有望開啓自身免疫疾病精準治療的新篇章。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上市**9MW5211**。

君邁康®：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

君邁康®是一款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靶向並中和炎症細胞因子TNF- α ，通過阻斷TNF- α ，可以減少炎症並調節免疫系統活性。阿達木單抗於2002年首次在美國被批准用於醫療用途，其品牌名為修美樂，被廣泛用於治療各種自身免疫性及炎症性疾病，包括類風濕關節炎、銀屑病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克羅恩病、潰瘍性結腸炎、斑塊狀銀屑病、化膿性汗腺炎及葡萄膜炎。

2022年3月，NMPA批准君邁康®的NDA，授權其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君邁康®得以商業化。隨後，2022年11月，NMPA批准君邁康®的補充申請，以增加克羅恩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兒童克羅恩病等適應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邁康®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我們在菲律賓、摩洛哥、阿根廷等17個國家簽訂商業化協議，並已向巴基斯坦、約旦、祕魯等6個國家遞交了註冊申請文件；2025年12月，君邁康®在印度尼西亞獲批上市，印尼為PIC/S成員國。



骨科

1MW5011(RP901)：用於骨關節炎治療的小分子藥物

骨關節炎是一種慢性退行性疾病，病徵為關節疼痛，由多種因素引起，可導致關節軟骨纖維化、裂縫、潰瘍及喪失，嚴重影響患者的生活質量，已成為第四大致殘疾病。骨關節炎的發病率與性別及年齡密切相關。

骨關節炎治療的主要目的是緩解疼痛、維持或改善關節功能以及保護關節結構。目前的治療方案包括口服和外用非甾體抗炎藥等鎮痛類藥物，以及關節腔內注射糖皮質激素和玻璃酸鈉。常用口服藥物包含非甾體抗炎藥、阿片類藥物、關節軟骨保護藥（如氨基葡萄糖、軟骨素、雙醋瑞因）。但長期使用非甾體抗炎藥可能引發胃腸道出血穿孔等不良反應，還會增加心血管疾病風險；而阿片類藥物由於具有成癮性及呼吸抑制等潛在安全隱患，僅適用於慢性骨關節劇痛的短期治療。此外，現有治療手段均無法改變骨關節炎的自然病程。許多患者因種種原因未能獲得及時有效治療，導致病情遷延最終致殘。

1MW5011(RP901)是一種全新化學物實體，口服後可在體內快速轉化為N-丁醯基氨基葡萄糖，發揮骨保護和對骨關節炎的改善／治療作用。臨床前藥效學研究顯示，N-丁醯基氨基葡萄糖能顯著促進牛軟骨細胞增殖和蛋白多糖的合成，增加大鼠軟骨細胞II型膠原的表達。用源於骨關節炎患者及健康受試者的關節軟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表明，N-丁醯基氨基葡萄糖可明顯促進軟骨細胞合成代謝，抑制軟骨細胞分解代謝。對大鼠和猴子進行的放射性同位素標記研究顯示，口服[14C]N-丁醯基氨基葡萄糖後，在骨節、骨髓及膝關節相關區域均檢測到強放射性信號，表明其優異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和良好的骨關節分佈特性。1MW5011(RP901)治療膝骨關節炎的II期臨床試驗，首名患者於2024年7月給藥，預計該試驗將於2028年完成。此外，我們於2025年12月啟動評估1MW5011(RP901)治療膝骨關節炎患者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有效性的Ib期臨床試驗，於2026年4月完成了末例受試者入組，處於受試者隨訪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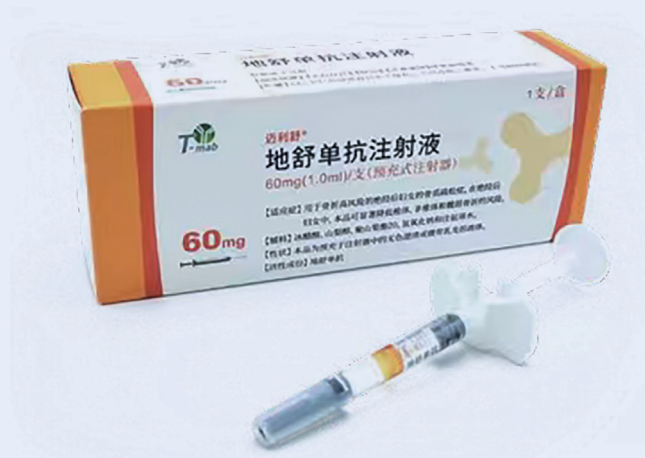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1MW5011(RP901)。

邁利舒®：地舒單抗的生物類似藥

邁利舒®是中國第二款獲批上市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的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地舒單抗是一種靶向治療，作為RANKL抑制劑，阻止破骨細胞介導的骨吸收。通過抑制RANKL，地舒單抗可以減少骨折高風險患者的骨質流失，增加骨量及強度。

2023年3月，NMPA批准邁利舒®的NDA，用於治療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我們將繼續研究邁利舒®在其他類型骨質疏鬆症的作用。2025年8月，邁利舒®在巴基斯坦獲批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利舒®已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我們認為，邁利舒®可以為需要靶向RANKL治療的骨質疏鬆症患者提供一種新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生物類似藥治療選擇。通過提供高質量的地舒單抗獲批生物製劑，邁利舒®旨在提高患者對該重要療法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幫助骨折風險升高的患者保持骨量及強度。

在海外商業化方面，2026年2月，泰康生物順利通過約旦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針對地舒單抗的GMP現場檢查，這是邁威生物首次通過PIC/S成員國藥監機構的GMP現場檢查。此前，該產品獲得巴基斯坦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批准，不僅是巴基斯坦獲批的首個Prolia®生物類似藥，也是公司首個獲得海外註冊批件的產品，加速了公司的全球化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9MW0311，公司已與巴西、哥倫比亞、印尼、新加坡、巴基斯坦、泰國、埃及、祕魯、沙特阿拉伯等33個國家簽署正式合作協議，並已向約旦、埃及、巴西等8個國家遞交了註冊申請文件，其他國家註冊申請亦在準備中。公司將持續利用現有的新興市場的商務網絡和拓展能力，快速推進該品種海外市場的合作及註冊上市。此外，公司積極探索創新業務模式。2024年，公司與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重慶中新醫藥大健康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大健康基金**」）訂立三方《邁威生物骨健康創新藥項目合同》。以邁威重慶作為實施該項目的項目主體，三方共同投資建設「邁威生物骨健康創新藥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威重慶已收到大健康基金支付的首期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



眼科

9MW0211：用於眼科疾病治療的靶向VEGF-A單克隆抗體

9MW0211是一款重組人源化單抗，靶向VEGF-A（VEGF蛋白家族中生物活性最強的成員）。9MW0211利用兔單抗及人源化改構技術開發，設計用於治療靶向VEGF治療相關疾病等潛在適應症，如新生血管性（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n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及視網膜靜脈閉塞（「**RVO**」）。通過特异性結合及中和VEGF-A，9MW0211阻斷其與內皮細胞表面受體的相互作用，進一步減輕血管通透性，阻斷新生血管的生成及發展。因此，9MW0211可抑制導致眼部疾病的病理性新生血管生成及血管滲漏。公司於2025年12月完成II/III期臨床試驗，正在籌備該品種的後續臨床研究。

公司分別於2026年5月在Retina China 2026大會，2026年6月在第四十屆世界眼科大會（「WOC」）上以口頭彙報形式公佈了評價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9MW0211在nAMD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II期臨床研究結果。結果顯示，9MW0211 1.5mgQ4W組第52周時最佳矯正視力（「BCVA」）平均較基線改善14.1個字母，非劣於雷珠單抗Q4W組。解剖學療效指標方面，9MW0211 1.5mg Q4W組在第52周時中央視網膜厚度（「CRT」）平均減少205.6微米，較雷珠單抗組（減少141.0微米）展現出更強的積液改善優勢，且9MW0211 Q4W組視網膜內和視網膜下無積液的患者比例在第12、24和52周時持續高於雷珠單抗組。安全性方面，9MW0211整體劑量組與雷珠單抗組的治療期間不良事件（「TEAEs」）發生率相當。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9MW0211。

9MW0813：阿柏西普的生物類似藥

9MW0813是一款重組人VEGF受體－抗體融合蛋白阿柏西普的生物類似藥。阿柏西普阻斷VEGF，結合並中和VEGF。通過阻止VEGF與其內皮細胞上的受體相互作用，阿柏西普抑制驅動血管異常生長及增加血管通透性的信號通路。阿柏西普於2011年首次在美國獲得批准，並以Eylea品牌上市，用於治療濕性AMD。隨後，阿柏西普獲批聯合化療用於治療若干類型的轉移性結直腸癌。

公司已向NMPA提交NDA，並於2025年9月獲受理，目前處於註冊審評階段。9MW0813有望作為一種高質量、低成本的生物類似藥治療以血管異常生長及血管通透性增加為特徵的眼科疾病。

2026年5月，公司在第二十七屆眼底病論壇暨國際視網膜研討會（Retina China 2026）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了9MW0813針對DME的II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海外商業化方面，公司於2026年7月在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分別與當地合作方達成許可協議，將與合作方共同推進9MW0813在當地的註冊和商業化。同月，公司與沙特阿拉伯生物製藥公司SVAX Inc.達成許可協議，雙方就9MW0813在海灣阿拉伯國家的註冊、生產和商業化展開深度合作；此前，公司已與一家印度製藥公司達成供貨和商業化協議，該合作公司獲得9MW0813在印度進口、生產、註冊、上市和銷售的獨家權利，並有權獲得包括南亞及非洲部分國家在內的10個國家的非獨家權利。這些合作標誌著公司在中東、南亞和非洲地區向前邁出了堅實的一步，也提高了公司產品在當地患者群體中的可及性。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獲得上市批准及銷售9MW0813。

血液

9MW3011：用於血液系統疾病治療的抗TMPRSS6抗體

9MW3011是全球開發進度領先的靶向TMPRSS6療法之一。9MW3011為一款由全資子公司邁威（美國）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TMPRSS6單克隆抗體。其靶點主要表達在肝細胞膜表面，9MW3011單抗可通過特異性地與TMPRSS6結合，上調肝細胞表達鐵調素（Hepcidin）的水平，抑制鐵的吸收和釋放，降低血清鐵水平，從而調節體內的鐵穩態。

鐵調素（Hepcidin）是調節機體鐵穩態的核心激素，通過與其受體ferroportin結合，促進其細胞內吞和降解，減少腸道對鐵的吸收及巨噬細胞和肝細胞中儲存鐵的釋放，達到控制血液中鐵水平的效果。作用靶點TMPRSS6是一種II型跨膜絲氨酸蛋白酶，由TMPRSS6基因編碼，主要在肝臟表達，是Hepcidin表達的關鍵負向調控因子。9MW3011作為一款抗TMPRSS6單克隆抗體，可特異性結合TMPRSS6，阻斷TMPRSS6對於BMP/SMAD通路的抑制作用，從而上調Hepcidin的表達，抑制鐵吸收、釋放，降低血清鐵水平。非臨床研究結果表明，9MW3011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在真性紅細胞增多症小鼠模型中，使用抗TMPRSS6抗體進行治療，可顯著降低真性紅細胞增多症小鼠的紅細胞數、血紅蛋白水平和紅細胞壓積，起到明顯的治療效果。

基於TMPRSS6在Hepcidin-ferroportin軸的重要作用及靶點相對專一性，靶向TMPRSS6可能在以地中海貧血為代表的鐵過載性貧血和限制鐵利用可獲益的紅細胞疾病如真性紅細胞增多症等多種鐵代謝紊亂疾病中具有潛在的治療作用。目前，相關適應症領域在全球不同地區被列為罕見病，已上市或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藥物多為小分子、多肽、寡核苷酸或基因治療藥物，從安全性、耐受性和患者依從性等方面均存在巨大的未滿足的臨床需求。9MW3011與之相比，具有半衰期長、安全性好、治療成本低的優勢，立足調節鐵穩態，有望為鐵過載性貧血及真性紅細胞增多症等治療領域提供一種新的治療方式。

與9MW3011作用機理相近的項目是2024年2月武田支付3億美元預付款許可引進的Protagonist公司Rusfertide項目。Rusfertide是一種外源性鐵調素模擬物，直接模擬鐵調素的功能調控人體鐵穩態，III期臨床研究方案為每週一次給藥，目前上市申請已被FDA受理。2025年3月3日，武田／Protagonist聯合宣佈該藥對使用標準治療（包括靜脈切開術）無法良好控制的真性紅細胞增多症患者的註冊性III期臨床研究達到了主要終點，表明該上調鐵調素治療真性紅細胞增多症的策略安全有效，驗證了該通路作用機制的科學性與可行性。根據武田／Protagonist的調研，美國的真性紅細胞增多症患者有15.5萬人，診斷後平均生存期為14年。Rusfertide初步的定位為真性紅細胞增多症的中期療法，年銷售額預計超過20億美元。

9MW3011通過調控該通路上游信號從而上調內源性鐵調素的表達，可能帶來較為符合生理機制的鐵調節效果。考慮到鐵穩態異常相關的血液疾病通常需要長期給藥，內源性藥物可能具有更佳的安全性優勢，9MW3011可支持每四週一次給藥，具有更好的便利性，能提高患者的依從性。9MW3011有望成為全球範圍內領先的調節體內鐵穩態的大分子藥物。

2023年1月，公司全資子公司邁威(美國)就9MW3011與DISC MEDICINE, INC. (「DISC」)達成獨家許可協議。根據協議，DISC將獲得除大中華區和東南亞以外所有區域內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以及以其他方式開發9MW3011的權利。邁威(美國)可獲得合計最高達4.125億美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另外可獲得許可產品淨銷售額最高近兩位數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目前DISC已經向邁威(美國)支付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首付款1,000萬美元及3筆里程碑付款。

2023年9月，9MW3011注射液獲得FDA授予FTD，用於治療真性紅細胞增多症；2024年2月，獲得FDA授予OD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尚未批准任何靶向TMPRSS6藥物，有7款處於臨床階段的靶向TMPRSS6在研藥物，其中9MW3011為國內首家，且是目前全球唯一一款用於真性紅細胞增多症治療的靶向TMPRSS6單抗。我們於2024年5月在中國完成針對健康受試者的I期試驗，正在中國開展針對真性紅細胞增多症患者的兩項Ib期臨床試驗。

我們已完成其中一項針對真性紅細胞增多症的Ib期臨床試驗的最後一例患者入組，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完成臨床試驗。另一項試驗已於2025年1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組、2025年11月完成最後一例患者入組，並於2026年6月完成最後一例患者訪視。

2026年6月，9MW3011在2026年歐洲血液學協會(EHA)年會上以壁報形式公佈了針對真性紅細胞增多症患者的Ib期臨床(CTR20240408)研究結果(摘要編號：PF-908；摘要標題：A PHASE IB STUDY OF 9MW3011, A FIRST-IN-CLASS ANTI-TMPRSS6 ANTIBODY, IN RELAPSED/REFRACTORY PATIENTS WITH POLYCYTHEMIA VERA)。該研究通過試驗參與者達到無降細胞治療狀態(即無需進行降細胞干預治療，如使用羥基脲和干擾素- α)的時長和比例來評估其初步有效性。結果顯示，150 mg Q4W、150 mg Q2W和300 mg Q4W組試驗參與者的中位無降細胞治療時長分別達到120天、139天和197天，隨劑量增加而延長；達到無降細胞治療時長的參與者比例分別為43%、57%和83%，隨藥物暴露水平升高而增加。研究結果表明，9MW3011有潛力延長真性紅細胞增多症患者的無降細胞治療時長，從而減少降細胞治療相關不良反應，改善真性紅細胞增多症患者的生存獲益。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9MW3011。

技術平台

① 一體化高效抗體發現平台

公司的一體化高效抗體發現平台利用多種先進技術為生成單克隆抗體提供全面、多功能的解決方案。該平台配備自動化、高通量雜交瘤發現體系、單一B細胞篩選方法、酵母展示系統及全人源鼠抗體生成系統，能夠實現在鼠源、全人源、兔源抗體以及納米抗體等多種形態中的快速、高質量抗體發現，尤其適合用於生成針對低免疫原性抗原的抗體，如擁有短的細胞外結構域或細胞外環狀結構域的多次跨膜蛋白。該平台優於傳統發現方法，適合用於生產更高特異性和親和性的高效抗體。此外，該平台能夠生成諸如中和抗體、阻斷抗體以及功能性激動劑及拮抗劑等具備多種功能特性的抗體，可滿足不同治療領域的特定需求。通過整合該等先進技術，該平台可加速抗體篩選，縮短開發時間線及最大化抗體的治療潛力，從而為廣泛臨床適應症提供更高效且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

② ADC藥物開發平台

我們已建立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四大核心ADC技術：DARfinitTM，我們自主研發的定點偶聯工藝；IDconnectTM，一種經過優化設計的連接子分子，用以連接抗體和毒素，使抗體和毒素之間的連接更穩定；MtoxinTM，一種基於喜樹鹼的新型毒性分子，用作ADC中殺死靶細胞的「彈頭」；及LysOnlyTM，一種能夠有條件釋放毒素的結構，可提高ADC的整體安全性和有效性。ADC技術優勢具體如下：

- DARfinitTM是一種定點偶聯技術，能夠使藥物和抗體精準、受控偶聯，產生均一性高的同質化DAR 4 ADC。DAR比率是ADC的一項關鍵質量屬性，DAR為4通常被視為可向每個抗體提供充足數量的藥物分子，而不會提高細胞毒性。較高的DAR可能導致細胞毒性上升及脫靶的不良反應，而較低的DAR可能使藥物無效。傳統ADC通常依賴隨機偶聯方法，使細胞毒性有效載荷附於抗體的多個位置，導致形成具有不同DAR的ADC混合物（例如，即使平均DAR為4，但批次間DAR2、DAR4、DAR6以及DAR8的具體比例也是波動的）。這導致每一批次的異質性較大，從而影響ADC的有效性和安全性。DARfinitTM通過仔細挑選偶聯具體位置，確保有效載荷僅附於預先確定的位置，從而克服該挑戰。DARfinitTM降低異質性，使最終產品中的所有ADC分子在結構和載藥量方面幾乎保持一致。利用DARfinitTM，DAR值為4的主要品種純度達到95%以上。通過尺寸排阻色譜和疏水作用色譜分別測量，主要品種的純度可達99%和97.3%。相較於採用傳統非定點偶聯工藝的DAR4 ADC，DARfinitTM通過精準定點偶聯策略使產物單體純度實現突破性提升，HIC定量分析顯示關鍵質量屬性優化幅度超行業平均水平。通過公司的DARfinitTM技術實現的高純度均勻偶聯可改善ADC藥品的主要表現，包括藥代動力學、穩定性以及安全性和有效性。

- IDconnect™是一種定點偶聯連接子技術，特點是採用具有自水解功能的芳香環結構設計，能夠有效抑制由巰基－逆邁克爾加成反應導致的連接子提前脫落，從而避免由此引發的脫靶效應和ADC水平的耗竭。在傳統ADC設計中，通常使用馬來酰亞胺連接子，通過巰基－邁克爾加成反應與還原抗體中的巰基形成硫醚鍵，從而實現ADC偶聯。在某些條件（如pH值呈酸性或酶的存在）下，硫醚鍵可斷裂並反轉（稱為巰基－逆邁克爾加成反應），導致藥物的早期解離及有效載荷的過早釋放。如果馬來酰亞胺完全水解，巰基－逆邁克爾加成反應所需的反應位點將會去除，從而保持連接子與抗體穩定連接。公司的IDconnect™結構是擁有兩個反應位點的二取代馬來酰亞胺。該連接子能與抗體中四對鏈間二硫鍵（經TCEP還原後所形成的巰基）發生反應，生成DAR為4的ADC藥物。此外，每個連接子可同時與一對抗體的二硫鍵（還原後的巰基）偶聯，且公司設計雙氟苯基的水解結構以增強ADC藥物的穩定性。具體而言，雙氟苯基結構使馬來酰亞胺可自水解。經水解的馬來酰亞胺可抑制ADC藥物在血液循環過程中與血漿白蛋白中的巰基發生逆邁克爾加成反應，從而防止毒素進入血液。因此，通過IDconnect™賦能的連接子設計，公司希望藉由加強抗體和毒素之間的連接來提高ADC的穩定性，從而降低血漿中有效載荷的過早釋放。
- LysOnly™是一種有條件釋放結構，利用特定酶降解從ADC分子中釋放毒性有效載荷。通過這種方式，ADC分子能夠在血液循環中保持完整，只在靶細胞內釋放有效載荷，從而降低脫靶毒性，提高整體安全性。
- Mtoxin™是一類基於喜樹鹼的新型載荷。臨床前研究顯示，與ADC中常用的其他細胞毒性載荷（如DXd和SN38）相比，Mtoxin™憑藉其較高的膜滲透性，表現出更強的腫瘤抑制作用和更好的旁觀者殺傷作用。雖然Mtoxin™的抗腫瘤活性增加，但不會增加副作用或降低整體耐受性。因此，公司認為Mtoxin™能夠改善ADC產品的整體治療效果和治療窗口。

這四項專有技術是公司ADC產品開發平台IDDC™的支柱，具有定點偶聯特性，可以幫助公司開發更均一、更穩定、純度更高、潛在療效更好、更安全的優化ADC。

③ TCE雙特異性及三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

我們自主開發的TCE雙／三特異性抗體平台，採用創新的差異化設計策略，實現了從分子設計到生產工藝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該平台能夠針對不同腫瘤類型和治療需求進行抗體藥物的定制化開發，顯著提升了從早期研發到CMC及生產的全流程效率。

平台的核心技術優勢在於其自主開發的CD3抗體分子庫。這些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抗體分子具備不同的結合活性和激活能力：一方面保持對人CD3的高親和力，另一方面具有與食蟹猴CD3的交叉反應性。這一特性為在非人靈長類動物模型中準確評估TCE分子的安全性提供了關鍵工具。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該抗體庫涵蓋了從強效激活到溫和激活的完整活性譜系，為針對不同腫瘤適應症的選擇性激活提供了精準的技術支持。

在分子構建方面，平台支持多種抗體形式的設計，包括傳統的對稱結構和創新的非對稱結構等。這種多樣化的設計策略使研發人員能夠根據靶點特性選擇最優分子形式，實現對不同表達水平腫瘤抗原的精準靶向。其中最具創新性的是「空間位阻構象依賴性」設計：通過精密的分子設計，抗體在血液循環系統中保持非激活狀態，顯著降低系統性免疫激活帶來的毒副作用；而在腫瘤微環境中，通過Fab端與腫瘤相關抗原（「TAA」）的特異性結合引發構象變化，暴露出CD3結合位點，從而實現對浸潤T細胞的高效激活。這種獨特的「雙鎖」機制在提高治療安全性的同時，確保了優異的腫瘤殺傷效果。

在靶點篩選方面，邁威生物建立了整合多組學分析、計算生物學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智能化靶點發現及評估系統。該系統採用三級篩選策略：首先通過生物信息學分析確定具有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適應症領域；其次評估現有免疫治療（「IO」）和ADC管線的競爭格局；最後針對篩選出的適應症挖掘和評估成熟及創新靶點。這種系統化的篩選方法確保了靶點選擇的科學性和臨床轉化價值，目前已成功識別出多個具有開發潛力的新靶點。

此外，平台的另一個技術突破還體現在三特異性抗體的開發上。通過引入第二刺激信號，顯著增強了T細胞的激活效能和持久性。研發團隊建立了完整的信號組合篩選平台，對多種刺激信號組合進行系統評估，並開發出特有的「信號平衡」技術。該技術確保在增強活性的同時，維持關鍵的TAA依賴性激活模式。

目前，平台已產生多個臨床前候選化合物（「PCC」），在臨床前研究中展現出顯著的腫瘤抑制效果和良好的安全性特徵。該平台已經推進6MW5311進入臨床階段。公司將持續深化平台技術創新，重點開發新一代TCE技術，並積極探索與IO及ADC等的聯合治療策略。隨著這些技術的持續突破，TCE平台有望成為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重要支柱，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治療選擇。

化學、生產及控制 (「CMC」)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CMC團隊由130名來自知名生物製藥及製藥公司，且具備工藝開發、生產及質量管理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團隊資深成員平均具備約23年經驗。我們的CMC團隊負責為我們的原液及藥品開發安全、穩健及經濟合理的生產工藝，並確保其質量符合監管規定。

江蘇泰州生產基地。江蘇泰州生產基地主要生產抗體及重組蛋白藥物，擁有抗體藥物產能8,000L、重組蛋白藥物產能4,000L，製劑生產線可滿足1ml預充式注射器和多個規格西林瓶灌裝。該生產基地於2019年取得由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於2021年通過歐盟質量授權人(「QP」)審計，抗體生產線於2022年6月通過中國GMP符合性檢查、2025年6月通過哥倫比亞INVIMA GMP審計、2026年通過PIC/S國家約旦和巴西的GMP檢查，重組蛋白生產線於2024年5月通過中國GMP符合性檢查，質量控制實驗室於2024年9月通過CNAS認證。目前生產基地正在進行公司在研品種的臨床用藥生產，及地舒單抗注射液和注射用阿格司亭α的商業化生產，具有豐富的產業化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12個品種的臨床試驗樣品製備，及3個品種的商業化生產工作。其中原液生產合計159批次(200L培養規模41個批次、500L培養規模4個批次和2,000L培養規模114個批次，臨床在研品種與上市後商業化擬定生產規模一致)，製劑生產合計208批次，所有批次樣品均檢定合格。

江蘇泰州ADC生產基地。江蘇泰州ADC生產基地佔地逾50,000平方米，擁有2條ADC抗體原液生產線、2條ADC原液生產線及1條ADC產品製劑生產線。ADC抗體原液生產線一期設計產能為6×2,000L。ADC原液生產線可實現30L至800L偶聯規模的ADC批量生產，滿足不同類型小分子與批量抗體的偶聯生產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C車間已完成3個在研品種9MW2821、7MW3711、7MW4911的臨床試驗樣品製備，其中ADC原液生產17批次，製劑生產18批次，所有批次樣品均檢定合格，標誌著邁威生物的ADC藥物已經實現了從早期研發、藥學研究和開發到商業化規模的關鍵註冊臨床樣品的生產的全產業鏈佈局。同時，於2025年9月完成抗體車間機電安裝工程四方驗收，達到6×2,000L的設計產能。現抗體車間已完成所有公用系統、工藝設備的安裝調試與驗證，具備試生產能力，為大規模抗體藥物戰略佈局奠定基礎。

上海金山生產基地。項目佔地6.97萬平方米，包括抗體藥物原液生產車間、製劑車間及輔助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條原液生產線、1條西林瓶製劑生產線和1條預充針製劑生產線已全面投入臨床樣品生產；原液生產線已完成4批500L規模和2批2,000L規模的原液生產，產品檢定合格；預充針製劑生產線已完成5批培養基模擬灌裝（「**APS**」）驗證及4批預充針製劑生產，驗證結果及產品檢定均合格。西林瓶製劑生產線已完成6mL規格的3批次培養基模擬灌裝（APS）驗證、10mL規格的3批次培養基模擬灌裝（APS）驗證，結果均合格；同時西林瓶製劑生產線已經完成7批製劑生產，產品檢定均合格。目前可提供包括臨床用藥、商業化生產等不同階段的抗體藥物的原液到無菌製劑的生產。在智能製造建設方面，朗潤邁威信息化項目取得階段性成果。2026年上半年完成ERP、WMS、WS等核心業務系統的聯動測試，實現關鍵業務流程和系統接口的貫通驗證，各系統運行穩定。目前正有序推進核心系統集成驗證，為生產運營數字化、智能化提供有力支撐。金山生產基地已於2025年1月獲得了歐盟QP審計的符合性聲明。

商業化、營銷及業務拓展

公司深入拓展國內市場，增加商業化銷售收入。2026年上半年，公司藥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10.9百萬元，同比增長110.1%，主要系藥品君邁康®的MAH於2025年7月獲批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變更為邁威生物，2025年四季度起由邁威生物進行開票銷售，2026年上半年邁威生物開票的君邁康®國內藥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

公司於2026年上半年搭建專注於眼科全領域的專業化商業化平台邁威視，致力於成為中國備受信賴的眼科創新生態引領者，並於2026年6月與國內領先的眼科小分子藥物研發企業維眸生物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維眸生物**」）達成戰略合作，未來將充分發揮各自核心優勢，持續深耕眼科炎症與眼免疫治療領域，推動更多優質眼科藥物落地臨床、服務患者。

在中國境外，我們的商業化及業務拓展工作針對新興市場及發達國家，利用產品直銷等策略，為本地化灌裝供應活性成分及為本地化生產提供細胞株。我們已就核心產品及其他創新管線產品組建一支專業全球業務拓展團隊，主要負責發達國家的許可安排。我們旨在探索及增加創新藥的海外許可機會，使其市場價值最大化。我們還戰略性地選擇通過許可及合作安排在新興市場商業化部分相對成熟的產品（如生物類似藥）。

目前，針對君邁康®，公司已與印尼、新加坡、巴基斯坦、菲律賓、埃及、摩洛哥、阿根廷等17個國家簽署正式合作協議，並已向印尼、巴基斯坦、約旦、祕魯等6個國家遞交了註冊申請文件，且已獲得印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其他國家註冊申請亦在準備中。針對邁利舒®，公司已與巴西、哥倫比亞、印尼、新加坡、巴基斯坦、泰國、埃及、祕魯、沙特阿拉伯等33個國家簽署正式合作協議，並已向約旦、埃及、巴西等8個國家遞交了註冊申請文件，且已獲得巴基斯坦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其他國家註冊申請亦在準備中。針對邁衛健®，公司已與巴西、哥倫比亞、新加坡、巴基斯坦、泰國、埃及、祕魯、沙特阿拉伯等33個國家簽署正式合作協議，並已向約旦、埃及、巴西等8個國家遞交了註冊申請文件，且已獲得巴基斯坦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其他國家註冊申請亦在準備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完成覆蓋海外市場數十個國家的正式合作協議的簽署。

面向歐美等發達國家或境內頭部藥企，我們通過對外許可授權和NewCo等合作模式，推進公司產品、特別是創新品種的廣泛合作。該項工作由商務拓展部承接，核心戰略目標是基於公司高效的創新發現體系和強大的開發能力、致力於公司研發管線的價值最大化、全球化。目前，公司正與多家國際醫藥企業巨頭就多款產品進行多輪商業談判，涵蓋了從數據交換到商務條款討論的不同階段。

公司持續活躍於國內外頂級商務拓展會議、行業峯會及前沿學術會議，公司積極參與摩根大通醫療健康大會、BIO國際生物技術大會、China Bio、Bio Europe等行業盛會，通過主題演講、項目路演、一對一會議約見等多種形式，與百餘家海外、境內企業建立聯繫，將會議資源轉化為實質性的合作線索與談判進展。這些頂級會議已成為公司鏈接全球創新網絡、提升國際品牌認知度、加速產品管線海外授權落地的關鍵戰略節點。通過深度洞察全球行業趨勢、精準對接潛在合作夥伴並建立戰略互信，不斷強化自身技術研發的持續競爭力與行業影響力，為產品管線的國際化推廣提供更加堅實的戰略支撐與資源保障。

目前，公司已有多個創新品種，面向發達國家達成對外許可，其中9MW3011(全球唯一用於真性紅細胞增多症治療的靶向TMPRSS6單抗)與Disc訂立獨家許可協議，9MW3811(全球第一梯隊、面向巨大的纖維化與抗衰老相關的臨床需求的靶向IL-11單抗)與Calico訂立獨家許可協議，2MW7141(潛在全球首款採用非LNP遞送系統的雙靶點siRNA分子)與Aditum Bio達成New Co合作，以上對外授權累計金額最高可達20億美金。公司仍持續探索ADC、TCE及其他創新產品的BD機會，如差異化創新的靶向CDH17 ADC、靶向LILRB4/CD3 TCE雙抗、靶向ST2單抗等。

知識產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申請57項發明專利，新獲授權21項發明專利，其中15項為中國授權發明專利、6項為國家階段授權發明專利。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387項發明專利申請，包括276項在審申請及111項授權專利(其中72項為中國授權發明專利、38項為境外授權發明專利、1項為中國台灣地區授權發明專利)。

	報告期新增		累計數量	
	申請數(個)	獲得數(個)	申請數(個)	獲得數(個)
發明專利	57	21	387	111
實用新型專利	1	5	54	45
外觀設計專利	0	0	6	6
軟件著作權	0	0	2	2
其他	12	26	333	309
合計	70	52	782	473

未來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探索生命，惠及健康」的初心使命，致力於以創新驅動為動力，以專業人才為核心，通過源頭創新滿足臨床需求推動商業快速轉化，專注於腫瘤和年齡相關疾病，如免疫、眼科、骨科等領域。為此，我們將加速核心產品試驗階段進程，目前公司核心自研的Nectin-4靶向ADC產品9MW2821臨床進度位居國內首位、全球第二，亦是全球首個推進至宮頸癌III期註冊臨床的同靶點藥物，目前尿路上皮癌單藥、聯合免疫治療及宮頸癌三項核心適應症正處於III期臨床的關鍵攻堅階段。公司將持續傾斜研發資源，高效推進各項臨床研究與註冊申報籌備工作，計劃於2026年內完成III期臨床期中分析並隨後開展上市申報溝通，力爭盡早將這款具備療效與安全性差異化優勢的創新療法帶給國內廣大實體瘤患者。

我們以管線轉化為核心目標。

在攻堅核心產品臨床開發的同時，公司將加快推進報產品種的註冊審評相關工作，以及已進入臨床階段品種的受試者入組與數據讀出工作，確保申報資料高質量提交及臨床進度符合預期，並持續開展TCE、ADC及差異化單抗等創新分子發現與臨床前研究。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還將佈局加強與全球優秀醫藥企業開展商業化合作，不斷拓展全球化商業版圖。

III.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藥物研發方面的創新能力以及從藥物發現至商業化銷售的端到端運營能力而聞名的中國製藥公司。我們的管線專注於腫瘤和年齡相關疾病，該等疾病在全球構成重大健康風險且存在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共有15個核心品種處於臨床研究或上市階段，涵蓋11款創新藥與4款生物類似藥，重點佈局免疫、眼科、骨科等領域。其中，4個品種已獲批上市，1個品種的國產藥品註冊上市許可申請處於審評階段，2個品種處於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階段，其餘品種分別處於不同臨床研究階段。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別處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期內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為人民幣524.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關項目所載因素。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加209.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Kalexo及Disc的對外授權收入增加，以及君邁康®的藥品的銷售收入增加導致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212,597	68.0%	101,004	99.9%
對外授權及提供服務	99,856	32.0%	94	0.1%
總計	312,453	100.0%	101,098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246.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君邁康®的銷量增加。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198.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君邁康®銷量增加導致毛利上升，以及報告期內Kalexo及Disc對外授權業務的毛利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64.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加大產品商業化力度導致營銷費用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9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為人民幣431.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實驗室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減少9.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諮詢費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121.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新應收若干客戶款項作出撥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回過去期間應收若干客戶款項。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52.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購義務利息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公司債券利息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我們認為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我們的現金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此外，我們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於借款到期時不時評估是否選擇延長借款期限。於報告期間，我們依賴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的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藥品銷售。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為負數，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絕大部分來自我們的研發及行政活動。我們的經營活動於2025年上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分別動用現金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08.9百萬元。

我們預期透過推出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與第三方的合作安排以及加強成本控制能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產生更多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為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我們最終將需要額外資金來源，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額外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8,938)	(33,9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734)	(100,2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4,501	295,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4,829	161,2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339	1,227,56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236)	(1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932	1,388,6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23.8百萬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0.9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59.8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7.3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5.3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52.2百萬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9.5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39.3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68.6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1.6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2.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8.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7.2百萬元、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1百萬元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7.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1.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095.3百萬元、金融機構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1,095.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98.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67.1百萬元、金融機構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92.5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關於我們的現金狀況，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總借款（包括計息借款）為人民幣2,568.0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2.4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56.3百萬元及人民幣882.4百萬元，並以我們的專利質押作抵押，或以我們的樓宇、在建工程或土地按揭作抵押。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期限為2年至10年。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95%至3.70%。

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近水平，於2026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53.6%，較2025年12月31日的454.8%減少201.23%。

重大投資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設有營運實體。我們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工具及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用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質押／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36.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4.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0.9%（2025年12月31日：34.3%）。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等。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356名僱員，而2025年12月31日則為1,325名僱員。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同，涵蓋薪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及不競爭、工作成果分配條款及終止理由。為維持我們僱員的技能水平，我們提供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高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其了解及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包括具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我們相信，我們在招聘營運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獎金、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

我們已採取並備有一系列的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以維護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環境。我們執行安全指南，列出有關潛在安全隱患和程序的信息。我們要求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的安全規則及程序。同時，我們亦已制定相關政策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的衛生及僱員的健康。

我們亦已採納兩項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經本公司股東決議修訂），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進一步授出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報告「XIV. 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亦採納邁威美國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因為邁威美國並非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邁威美國股權激勵計劃」一段。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IV.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創新藥物的開發耗時且費用高昂，且結果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部分管線面臨來自現有藥物及開發中候選藥物的激烈競爭。
- 我們可能會將有限的資源分配至尋求某種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導致未能投入到之後被證明利潤更高或更有可能成功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
-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資本資源，以開發候選藥物，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努力將能夠取得成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 中期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決定不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II.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2026年4月28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可能知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III.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除下段所述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將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的規定。我們並無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劉大濤博士(「**劉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博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其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其上述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務，劉博士作為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了解，是最適合識別董事會戰略機遇及重點的董事。董事會還認為，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交由同一人擔任具有以下益處：(i)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ii)使董事會能夠更有效、更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並執行戰略計劃，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和職權平衡不會受到影響，且此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考慮在適當的時候，結合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將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開。

IV.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秦正余先生、周睿先生及李凡女士。秦正余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ii)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指導及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實施，(iv)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v)處理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工作細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所涉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且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V.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於2026年6月18日，胡會國先生因任期屆滿而卸任執行董事，吳玉峰先生因任期屆滿而卸任非執行董事，許青博士及趙倩博士因任期屆滿而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選任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武海博士及華俊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秦正余先生、周睿先生、李凡女士及王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工會委員會通過選任桂勳博士為職工代表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須予披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更。

V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於A股／H股中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唐春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69,360,000 ⁽³⁾ 股A股 (L)	42.38%	37.91%
		1,983,800 ⁽⁴⁾ 股H股 (L)	4.21%	0.44%
劉大濤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股A股 (L)	3.78%	3.38%
	實益擁有人 ⁽⁵⁾	6,360,000股A股 (L)	1.59%	1.42%
桂勛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⁶⁾	500,000股A股(L)	0.13%	0.11%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計算依據為399,600,000股A股及47,130,200股H股的總數。

(3) 截至2026年6月30日，唐春山先生(i)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朗潤（深圳）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朗潤股權」）直接擁有約79.92%的合夥權益及作為普通合夥人透過深圳市朗潤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朗潤投資諮詢」）於朗潤股權間接擁有0.10%的合夥權益，而朗潤股權實益擁有140,560,000股A股；(ii)作為普通合夥人於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駿建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駿建隆」）直接擁有約2.12%的合夥權益，而中駿建隆實益擁有20,000,000股A股；(iii)作為普通合夥人於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真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真珠投資」）直接擁有約10.56%的合夥權益，而真珠投資實益擁有6,800,000股A股；及(iv)於朗潤投資諮詢直接擁有88.30%的股權，而朗潤投資諮詢實益擁有2,000,0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春山先生被視為於朗潤股權、中駿建隆、真珠投資及朗潤投資諮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昌榮國際有限公司通過其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的投資認購的1,983,800股H股。昌榮國際有限公司由唐春山先生全資擁有。

(5) 指劉大濤博士透過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駿建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的本公司6,360,000股A股。

(6) 指由桂勛博士透過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真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的本公司500,000股A股。

V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登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於A股／H股中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6月30日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陳姍娜女士 ⁽³⁾	配偶權益	169,360,000股A股 (L)	42.38%	37.91%
		1,983,800股H股 (L)	4.21%	0.44%
朗潤股權	實益擁有人	140,560,000股A股 (L)	35.18%	31.46%
朗潤投資諮詢 ⁽⁴⁾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A股 (L)	0.50%	0.45%
	受控法團權益	140,560,000 ⁽⁴⁾ 股A股 (L)	35.18%	31.46%
中駿建隆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股A股 (L)	5.01%	4.48%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計算依據為399,600,000股A股及47,130,200股H股的總數。
- (3) 陳姍娜女士為唐春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姍娜女士被視為於唐春山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朗潤投資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於朗潤股權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而朗潤股權實益擁有140,560,0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朗潤投資諮詢被視為於朗潤股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VIII.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利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該等安排令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IX. 法律訴訟

截至202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X.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1,192,369股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已回購但尚待註銷的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倘回購股份於股份回購完成後三年內未用於前述用途，則未獲動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註銷，且該註銷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XI.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XII.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4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47,130,200股發售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47.6百萬元（相當於約1,197.1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及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具體如下：

- 約56.8%，或人民幣595.0百萬元（相當於約679.8百萬港元），將用於核心產品9MW2821針對多種適應症不同階段的臨床開發試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約17.7%，或人民幣185.4百萬元（相當於約211.9百萬港元），將用於針對具有大量臨床需求的腫瘤和年齡相關疾病的其他管線產品的研發。
- 約15.5%，或人民幣162.4百萬元（相當於約185.6百萬港元），將用於商業化目的。
- 約10.0%，或人民幣104.8百萬元（相當於約119.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上市 日期起至 2026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動用 時間表 ⁽¹⁾
核心產品9MW2821的 臨床開發試驗	56.8	595.0	0.2	594.8	於2029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針對腫瘤和年齡相關 疾病的其他管線 產品的研發	17.7	185.4	7.4	178.0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用於商業化目的	15.5	162.4	12.6	149.8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 ⁽²⁾	10.0	104.8	98.5	6.3	於2027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100.0	1,047.6	118.7	928.9	

(1)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本集團根據預期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可能因應現時及未來的市場發展而有所變動。

(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支付供應商款項及結算日常經營開支。

上述港元金額乃按2026年4月28日人民幣1元兌1.1427港元的匯率換算。

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關於同意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859號)，本公司獲准向公眾公開發行99,9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此次A股實際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34.80元。本公司透過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99,900,000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3,476.5百萬元。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73.1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303.4百萬元。

根據A股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說明，本公司A股發行所得的全部款項，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i)年產1,000kg抗體產業化建設項目；(ii)抗體藥物研發；及(iii)補充營運資金。上述所得款項已於2022年1月10日轉入本公司指定賬戶，且資金到位情況已獲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其已出具相關驗資報告。

於2024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將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為(i)年產1,000kg抗體產業化建設項目；(ii)抗體藥物中試產業化項目I期；(iii)抗體藥物研發；及(iv)補充營運資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 建議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內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時間表 ⁽¹⁾
年產1,000kg抗體 產業化建設項目 ⁽²⁾	580.0	37.3	347.6	232.4	於2029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抗體藥物中試產業化 項目I期	420.0	32.0	278.7	141.3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抗體藥物研發	1,523.4	156.5	1,257.0	266.4	於2029年12月31日 或之前
補充營運資金	780.0	0.0	780.0	0.0	不適用
總計	3,303.4	225.8	2,663.3	640.1	

- (1)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指本集團根據預期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且可能因應當前及未來市場發展而有所變動。
- (2)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0日分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並於2025年4月21日召開了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年產1,000kg抗體產業化建設項目」予以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募投項目應付未付的採購尾款、質保金和鋪底流動資金（含後續利息收入）將繼續保留在募集資金專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規範運作制度的要求，繼續對募集資金進行專戶管理，並按計劃將在募投項目未來運行過程中陸續支付。

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A股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A股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概無變動。

XIII.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須予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XIV.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概無任何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XV. 股份激勵計劃

於上市日期之前，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於2024年12月3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進一步授予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優化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相關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熱情和創造力，推動本集團的業績持續增長及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利益，以便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主管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管、骨幹及董事會認可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僱員。

管理

董事會經股東會授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

- 設定及調整獎勵的授出條件；
- 釐定承授人的身份及將授予獎勵的相應數量；
- 解釋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應負責的其他事項。

真珠投資及中駿建隆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唐春山先生。員工激勵平台於本公司所持與獎勵相關的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歸屬於員工激勵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應負責：

- 安排授予協議、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的簽訂；
- 備置承授人名單，以供內部存檔；
- 根據法律法規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釐定承授人所持員工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受讓人、轉讓或退出方式及價格；及
- 員工激勵平台的管理、控制、運營及決策。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形式

承授人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數量作為合夥人認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按照董事會的安排作出相應出資，因而於股份中持有間接權益。

獎勵相關股份總數

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中駿建隆及真珠投資合共持有26,800,000股股份。承授人（不包括就此而言以各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的唐春山先生）通過持有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間接於合共25,891,1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約5.80%）中擁有權益。

於A股上市前，合共25,891,100股股份對應的所有獎勵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且於上市後不會據此進一步授予獎勵。由於上市後不會進一步授予獎勵，且26,800,000股股份已於A股上市前發行予員工激勵平台，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會導致上市後股東的股權遭遇任何攤薄。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董事會獲授權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

授予獎勵

董事會應釐定承授人及獎勵的分配。本公司及承授人將簽訂授予協議，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指定有限合夥人與承授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負責辦理有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承授人須以現金認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且應保證其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所有出資款項應全額及時支付。

轉讓限制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在公司上市前，承授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於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有關合夥權益，將有關合夥權益用作抵押品，將有關合夥權益用於償債，或對合夥權益設立任何其他權利。

此外，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另行規定外及經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同意，承授人於獎勵獲解除限制前不得減持或轉讓於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或直接或間接處置於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承授人有權根據員工激勵平台的規定獲得與其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相對應的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董事會與本公司僱員磋商後，確定各承授人的績效目標（「**績效目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於本公司評估各承授人上一財政年度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後按以下方式解除限制：

- 2022年3月31日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總數的20%；
- 2023年3月31日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總數的20%；及
- 2024年3月31日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總數的60%。

獎勵已經解除限制，承授人可轉讓或處置其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然而，承授人僅可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此外，除非承授人取得員工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的同意或倘本公司或承授人的地位發生變動，否則承授人僅可按與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磋商及約定的對價轉讓其已獲解除限制的合夥權益。

回補機制

倘績效目標未於任何評估期內達成或倘承授人在其所有獎勵解除限制前離職，則其於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與未解除限制的獎勵相關的合夥權益將由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按承授人支付的有關合夥權益的認購價購回。

承授人的詳情

於A股上市前，合共25,891,100股股份（不包括唐春山先生作為中駿建隆及真珠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對應的合共908,9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0%，對應的獎勵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共94名合資格參與者。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結構詳情並無變動。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的詳情」一段。

XVI.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的獲准許彌償保障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現正生效，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險保障。

XVII.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28B(2)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號
太古坊一座 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2至7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30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12,453	101,098
銷售成本		(76,575)	(22,122)
毛利		235,878	78,9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052	31,4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350)	(102,207)
研發成本		(431,426)	(392,091)
行政開支		(108,287)	(119,033)
其他開支		(22,061)	(9,978)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743)	3,159
財務成本		(59,774)	(39,3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104)	(3,150)
除稅前虧損	5	(523,815)	(552,178)
所得稅開支	6	(389)	(54)
期內虧損		(524,204)	(552,23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21,707)	(551,321)
非控股權益		(2,497)	(911)
		(524,204)	(552,23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34)	(4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934)	(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26,138)	(552,27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23,641)	(551,363)
非控股權益		(2,497)	(911)
		(526,138)	(552,27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 期內虧損		(1.26)	(1.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272	1,847,343
使用權資產		217,202	259,599
商譽		118,770	118,770
其他無形資產		13,155	15,70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87,838	91,1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2,372	180,6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41	4,0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18,750	2,517,239
流動資產			
存貨		197,700	187,897
貿易應收款項	9	128,711	99,7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7,772	222,6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63,332	—
受限制現金		2,460	1,7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6,259	1,526,571
流動資產總值		2,876,234	2,038,6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11,831	197,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6,994	680,8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7	12,935
衍生金融負債		2,682	2,682
計息銀行借款		1,492,255	1,327,598
租賃負債		29,022	34,616
公司債券		10,288	2,869
流動負債總額		2,303,319	2,258,60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72,915	(220,0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1,665	2,297,2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582	102,127
計息銀行借款		1,075,773	948,030
租賃負債		77,150	114,038
子公司非控股股份贖回負債		214,300	207,085
公司債券		478,377	392,9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37,182	1,764,235
資產淨值		1,054,483	533,00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446,730	399,600
庫存股		(49,995)	(49,995)
儲備		476,750	(98)
		873,485	349,507
非控股權益		180,998	183,495
總權益		1,054,483	533,00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 股份及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399,600	(49,995)	5,738,533	21,517	4,454	(5,764,602)	349,507	183,495	533,002	
期內虧損	-	-	-	-	-	(521,707)	(521,707)	(2,497)	(524,20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換算集團實體海外										
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1,934)	-	(1,934)	-	(1,9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1,934)	(521,707)	(523,641)	(2,497)	(526,13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47,130	-	1,000,472	-	-	-	1,047,602	-	1,047,60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未經審核）	-	-	-	17	-	-	17	-	17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46,730	(49,995)	6,739,005	21,534	2,520	(6,286,309)	873,485	180,998	1,054,48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 股份及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399,600	5,938,058	21,407	5,081	(4,795,268)	1,568,878	(13,099)	1,555,779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551,321)	(551,321)	(911)	(552,23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換算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42)	-	(42)	-	(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42)	(551,321)	(551,363)	(911)	(552,274)
非控股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	482	-	-	-	482	199,518	200,000
對非控股股東的回購義務（未經審核）	-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未經審核）	-	-	73	-	-	73	-	7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9,600	5,738,540	21,480	5,039	(5,346,589)	818,070	185,508	1,003,57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23,815)	(552,17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9,774	39,3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104	3,150
利息收入		(5,503)	(3,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9	—
終止租賃的收益		(300)	—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5)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67)	(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892)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90,928	89,5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14,494	17,5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2,545	2,435
存貨減值虧損	5	481	7,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	3,743	(3,1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	17	73
匯兌差額淨額		14,491	304
		(338,136)	(399,035)
存貨增加		(10,287)	(6,84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9,525)	(18,7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011)	5,811
受限制現金增加		(743)	(1,86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5,265)	14,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7,266)	368,63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89)	108
經營所用現金		(514,422)	(37,242)
已收利息		5,438	3,481
已付所得稅		46	(1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8,938)	(33,92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586)	(87,21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42,094)	(38,106)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78,580	41,874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5,489)	—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792	—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063	30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6,000)	(17,0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734)	(100,2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95,302	867,140
金融機構貸款	100,000	100,000
償還借款	(798,730)	(792,468)
已付利息	(46,589)	(41,052)
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85,000	—
上市及發行開支付款	(8,763)	(12,466)
其他融資開支	(3,202)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95,187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00,000
融資租賃保證金	(5,000)	—
租賃付款	(17,231)	(13,810)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61,473)	(11,9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34,501	295,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4,829	161,2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339	1,227,56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236)	(1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932	1,388,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6,259	1,388,7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259	1,388,772
應收利息	(296)	(145)
現金等價物	67,969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932	1,388,6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闡明於實體的合約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於結算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涵蓋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並未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闡明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要求的適用情況，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並未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對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釐清、簡化、更正或旨在提高一致性的變動。該等修訂並未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未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312,453	101,0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4. 收入 (續)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212,597	101,004
對外授權及提供服務	99,856	94
總計	312,453	101,09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	312,453	101,098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0,530	22,034
提供服務成本	6,045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928	89,5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94	17,5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45	2,435
研發成本	431,426	392,091
政府補助	(3,943)	(25,4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94,526	175,7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	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257	40,417
總計	236,800	216,23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743	(3,159)
存貨減值虧損	481	7,690

已售存貨成本及研發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費用，該等費用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各類費用相應總額中。

6. 所得稅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389	5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389	54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內派付或宣派股息（2025年：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5,072,000股（2025年：399,600,000股）計算。

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521,707)	(551,321)
股份(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072	399,6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8,711	99,789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1,831	197,097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180日的期限結清。

11. 股本

期內，本公司因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發行47,130,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2025年12月31日的399,600,000股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446,730,200股。

12. 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01,205 4,000	182,914 7,500
總計	105,205	190,414

13. 關聯方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採購	(i)		
智享生物		182	—
施朗		522	569
總計		704	569
設備採購	(ii)		
青玄		—	121
總計		—	121
租賃付款	(iii)		
施朗		6,756	6,804
歌斐木		—	202
總計		6,756	7,006

附註：

(i) 服務採購包括就電力服務及技術服務收取的服務，該等服務經參考市價後，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採購。

(ii) 設備採購經參考市價後，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採購，用於研發活動。

(iii) 租賃包括租賃的樓宇，該等樓宇經參考市價後，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3.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即期 施朗	12,097	11,637
租賃負債－非即期 施朗	40,138	46,993
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期(交易性質)		
思努賽	—	12,500
施朗	247	152
青潤	—	283
總計	247	12,935

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性質未償還餘額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507	11,61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048	1,01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20,555	12,622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政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就財務報告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衍生金融負債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0.1%
			波幅	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0.8%
			行使概率	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三級	市場法及收益法	無風險利率	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0.1%
			波幅	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0.1%
			行使概率	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9%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63,332	4,141	67,473

	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4,037	4,0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負債	-	-	2,682	2,682

	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	2,682	2,682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中所有不屬於歷史事實或與當前事實或當前條件無關的陳述都是前瞻性陳述。此類前瞻性陳述表達了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預測、信念及預期。此類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一些假設及因素。因此，其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實際事件或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本報告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中期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以及在我們公司網站<http://www.mabwell.com>上發佈的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的有關詳情。對於本報告中的任何預測、目標、估計或期望的實現或合理性，我們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應加以依賴。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的99,900,000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
「A股招股說明書」	指	於2022年1月10日就A股發行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中國」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報告而言，應與中國內地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其前身邁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06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唐春山先生、陳姍娜女士、朗潤股權、中駿建隆、真珠投資及朗潤投資諮詢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且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資格要求的產品，此處所述是指9MW2821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報告「十五.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目的」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員工激勵平台」	指	真珠投資及中駿建隆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朗潤股權」	指	朗潤(深圳)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朗潤投資諮詢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一名控股股東

釋義

「朗潤投資諮詢」	指	深圳市朗潤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朗潤邁威」	指	上海朗潤邁威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30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本報告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4月2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視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總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報告「十五.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真珠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真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唐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同時亦為控股股東及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中駿建隆」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駿建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唐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同時亦為控股股東及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詞彙表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一類由靶向腫瘤特異性抗原的單克隆抗體與強效抗腫瘤小分子藥物通過化學連接子偶聯而成的藥物
「AMD」	指	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一種影響視力中心區域的疾病
「AML」	指	急性髓系白血病
「抗體」	指	亦稱為免疫球蛋白，免疫系統用來識別並結合抗原的蛋白
「APS」	指	培養基模擬灌裝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BCVA」	指	最佳矯正視力
「BFv」	指	bulumtatug fuvedotin
「BTD」	指	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開發和審查擬用於治療嚴重疾病的藥物的過程
「CC」	指	宮頸癌，一種發生在子宮頸細胞的癌症
「CD」	指	分化簇
「CDH17」	指	鈣黏蛋白17
「化療」	指	一類癌症治療方法，使用一種或多種抗癌化療藥物作為標準化療方案的一部分
「臨床試驗／研究」	指	以人體為對象的試驗，意在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療效及不良反應，以確定其治療價值與安全性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
「CMML」	指	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
「CMO」	指	合同生產組織，按合同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至藥物生產等綜合服務的公司
「COPD」	指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詞彙表

「CRT」	指	中央視網膜厚度
「DAR」	指	藥物抗體比率，與抗體偶聯的藥物數量
「DME」	指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糖尿病患者出現的一種眼部疾病，其特徵是視網膜內積液聚集引起的視網膜增厚
「EC」	指	食管癌，一種在食道組織形成惡性腫瘤細胞的疾病
「ESMO」	指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Fc」	指	可結晶片段
「FTD」	指	快速通道認定
「G-CSF」	指	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遵守由控制藥品生產和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準則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HSA」	指	人血清白蛋白
「IBD」	指	炎症性腸病
「IDDC」	指	鏈間二硫化物藥物偶聯
「IL-33」	指	白細胞介素-33
「適應症」	指	使用特定測試、藥物、設備、程序或手術的有效理由
「研究者選擇的化療」	指	臨床試驗研究者選擇的化療治療方案
「IND」	指	新藥研究申請，是監管部門在藥品審查過程中決定是否批准臨床試驗的第一步；在中國也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O」	指	免疫治療
「ITIM」	指	免疫受體酪氨酸抑制基序
「轉移性」	指	對任何疾病的提述，包括癌症、致病微生物或惡性或癌變細胞通過血管或淋巴管或體腔轉移至身體其他部位
「MM」	指	多發性骨髓瘤
「MS」	指	多發性硬化症

詞彙表

「NDA」	指	新藥申請，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新藥上市銷售的流程
「Nectin-4」	指	Nectin細胞黏附分子4，是Nectin家族的一種I型膜蛋白，作為細胞黏附分子發揮作用，在多種腫瘤類型中過度表達
「ODD」	指	孤兒藥資格認定
「PBC」	指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PCC」	指	臨床前候選化合物
「PD」	指	藥效動力學，有關藥物作用及其作用機制的藥理學分支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受體-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應答，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性細胞的程序的一部分
「I期臨床試驗」	指	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給藥，研究藥物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出，並在可能情況了解其早期藥效的研究
「Ia期臨床試驗」	指	在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者身上進行單次劑量遞增測試，以初步評估不同劑量水平下的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和PK/PD的研究
「Ib期臨床試驗」	指	於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開始前在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者身上進行多次劑量遞增測試，以初步評估不同劑量水平下的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和PK/PD的研究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對有限的患者群體給藥，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和最佳劑量的研究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良好控制的臨床試驗中對擴大的患者群體給藥，一般在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機構開展，以產生充足數據在統計學上評價該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獲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的研究
「PK」	指	藥代動力學，對藥物的身體吸收、分佈、代謝和排出的研究，其與藥效動力學一起影響藥物的劑量、益處和副作用

詞彙表

「鉑類化療」	指	一組含鉑化合物的藥物，是一種針對多類癌症的成熟化療治療方式，靶向迅速分裂的癌細胞並干擾其DNA結構，促使癌細胞凋亡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對象上測試藥物的研究，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資料，並確定藥物是否可進行臨床試驗
「QP」	指	質量授權人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ANKL」	指	核因子κB受體活化因子配體
「類風濕關節炎」	指	主要影響關節的炎症性自身免疫性疾病
「RVO」	指	視網膜靜脈閉塞
「T1DM」	指	1型糖尿病
「TAA」	指	腫瘤相關抗原
「TCE」	指	T細胞接合器
「TEAEs」	指	治療期間不良事件
「TMPRSS6」	指	跨膜蛋白酶絲氨酸6
「TNBC」	指	三陰性乳腺癌，一種雌激素受體、孕激素受體和過量HER2蛋白檢測均呈陰性的乳腺癌
「TNF-α」	指	腫瘤壞死因子-α，一種在炎症及免疫反應中起核心作用的細胞因子
「特瑞普利單抗」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一款用於治療包括多種實體瘤在內的適應症的抗PD-1抗體藥物
「UC」	指	尿路上皮癌，一種通常發生在泌尿系統的癌症
「VEGF」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WOC」	指	世界眼科大會

本報告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